# 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 配套经费规定（修订）

### (福大研[2011]32号)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需提供配套经费，具体规定如下：

一、博士生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配套经费标准如下表（每生按3年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招收第1名 | 招收第2名 | 招收第3名 | 备 注 |
| 理、工、医学 | 1500 | 6000 | 10000 | 单位：元/生.年 |
| 法、管理学 | 4000 |

**二、**导师应根据当年所招收的博士生数和相应的标准一次性将配套经费足额上交学校专户。配套经费从博士生导师的科研课题中开支（有横向课题经费的优先从其中开支），开支应符合相应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若博士生导师没有足够可供开支的科研经费，则由导师自筹资金解决。

**三、**申请下一年度招生的博士生导师，须在编制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先按招收一名博士生计4500元的标准，预先将导师配套经费转入学校博士生导师配套经费专户，有关学院（单位）方可考虑选聘其为下一年度招生导师的人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确定下一年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并列入下一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否则不能列入下一年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下一年度博士招生录取结束后，学校将根据每位导师当年招生情况退回或补交配套经费。

**四、**博士生导师配套经费主要统筹用于增加发放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生活补贴（按培养方案规定年限发放，一年发放10个月，每月增加发放150元/生）等项目支出。学校设立博士生导师配套经费专户，专款专用。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从2011年博士录取新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前颁布有关细则（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发文日期：2011年5月10日）**